

附件 1：2014-2015 学年综合测评和评优工作进度安排

- 9 月 24 日-9 月 25 日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综合测评工作组，并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测评工作，于 **9 月 25 日下午 4 点之前**将工作组名单（组长签字、盖章）上报学生处学生科；
- 9 月 25 日-9 月 30 日 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逐级组织学习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、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（西外大发〔2014〕18 号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测评实施细则；
- 10 月 8 日-10 月 13 日 以班为单位实施综合测评，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并公示；
- 10 月 14 日-10 月 15 日 学生本人提出各类奖学金的申请（可在学生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基础类和特设类奖学金申请表），各学院按年级分配奖学金名额，各年级初评奖学金；
- 10 月 16 日-10 月 21 日 年级、院（部）公示；
- 10 月 22 日-10 月 23 日 各学院于 **10 月 23 日下午 4 点之前**上报本单位纸质和电子版评优材料；
- 10 月 24 日-10 月 28 日 各学院要及时总结本次学生测评和评优工作的经验、做法和体会，于 **10 月 28 日下午 4 点之前**上报经验材料；
- 10 月 29 日-11 月 10 日 各学院要在 **11 月 10 日下午 4 点之前**上报本单位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宣传材料。